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6. 财务报表附注	7-21

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6-025 号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10 月 3 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35,563.09	56,548.2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七、5	900,000.00	
预付款项	七、2	12,661.06	87,265.73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7	-207,684.82	-217,145.97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8	8,500.00	23,878,103.0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224.15	143,813.9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9,184.82	24,560,95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七、3	47,419,425.29	48,303,036.6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199,184.82	24,560,957.0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七、4	10,845,900.00	11,033,617.50	实收资本（股本）	七、9	95,000,000.00	7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七、10	-36,487,265.74	-35,080,48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5,325.29	59,336,654.13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2,734.26	34,919,511.03
资 产 总 计		58,313,549.44	59,480,46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13,549.44	59,480,46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13年1-12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7,635.98	1,885,584.74
财务费用		96.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732.18	-1,885,584.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11	90,955.4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776.77	-1,885,584.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776.77	-1,885,584.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6,776.77	-1,885,58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13年1-12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9.41	10,180,1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89.41	10,180,1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203,6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01.70	161,60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99.85	90,1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0,773.01	1,4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4,574.56	456,8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12	-25,020,985.15	9,723,24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4,84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8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84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5.15	28,39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8.24	28,14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3.09	56,54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2014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13年1-12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5,080,488.97	34,919,511.03	70,000,000.00						-33,194,904.23	36,805,09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35,080,488.97	34,919,511.03	70,000,000.00	-	-	-	-		-33,194,904.23	36,805,09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1,406,776.77	23,593,223.23	-	-	-	-	-		-1,885,584.74	-1,885,584.74
（一）净利润							-1,406,776.77	-1,406,776.77							-1,885,584.74	-1,885,584.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1,406,776.77	-1,406,776.77	-	-	-	-	-		-1,885,584.74	-1,885,584.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	-	-	-		-36,487,265.74	58,512,734.26	70,000,000.00	-	-	-	-		-35,080,488.97	34,919,51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株)新大特殊材料和香港明月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以嘉府审外批【2006】626号文件批准设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1月27日颁发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6】3761号《批准证书》，于2007年1月2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500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方(株)新大特殊材料和香港明月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和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7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10)552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准，同意投资方(株)新大特殊材料和香港明月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和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各投资方出资额及比例变更为：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4,145,201.62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实收资本人民币34,145,201.62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217,802.43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实收资本人民币35,854,798.38元，占注册资本的42%，合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363,004.0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2011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3,004.0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5,854,798.38元占注册资本的51.22%，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34,145,201.62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

2014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5,000,000.00元。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8,659,798.38元占注册资本的51.22%，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46,340,201.62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8,659,798.38元占注册资本的51.22%，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46,340,201.62元，占注册

资本的 48.78%。

公司住所：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1000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数码相机镜头、光学镜片、光学器材、光纤镀膜生产加工（以上除医疗器械），眼镜镜架、太阳镜的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钟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当发生坏账损失时，报经董事会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尽可能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量避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再进行变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43%—6.47%
构筑物	5-20 年	5%	4.75%-19%
电子设备	3-10 年	0.3%-5%	9.5%-32.33%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3-10 年	0.3%-5%	9.5%-32.33%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程预算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

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中能够确定收益期限的，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照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額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5. 其他

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

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处理，分别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	7,830.95	4,400.95
银行存款	27,732.14	52,147.29
合 计	35,563.09	56,548.2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661.06	83,835.73
1—2 年（含）		3,430.00
合 计	12,661.06	87,265.73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9,579,545.57			49,579,545.57
1、房屋建筑物	49,575,730.57			49,575,730.57
2、办公设备	3,815.00			3,81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6,508.94	883,611.34		2,160,120.28
1、房屋建筑物	1,275,542.47	883,067.70		2,158,610.17
2、办公设备	966.47	543.64		1,510.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03,036.63			47,419,425.29
1、房屋建筑物	48,300,188.10			47,417,120.40
2、办公设备	2,848.53			2,304.89

(2)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抵押和所有权受限情况。

4.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514,500.00			12,514,500.00
土地使用权	12,514,500.00			12,514,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80,882.50	187,717.50		1,668,600.00
土地使用权	1,480,882.50	187,717.50		1,668,6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33,617.50			10,845,900.00
土地使用权	11,033,617.50			10,845,900.00

5.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0,000.00	100.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45.00	122,345.00	
社会保险费		9,456.70	9,456.70	
住房公积金				
合计		131,801.70	131,801.70	

7. 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增值税	-207,713.91	-217,169.98	
代扣个人所得税	29.09	24.01	
合计	-207,684.82	-217,145.97	

8.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90,000.00	48.96
1-2 年 (含 2 年)			8,542,500.00	35.78
2-3 年 (含 3 年)			2,488,842.25	10.42
3 年以上	8,500.00	100.00	1,156,760.79	4.84
合 计	8,500.00	100.00	23,878,103.04	100.00

9. 实收资本

本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4,145,201.62	48.78	12,195,000.00	46,340,201.62	48.78
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854,798.38	51.22	12,805,000.00	48,659,798.38	51.22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

1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 1-12 月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80,488.97	-33,194,90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80,488.97	-33,194,904.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6,776.77	-1,885,58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87,265.74	-35,080,488.97

1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 1-12 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95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955.41	
合计	90,955.41	

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 1-12 月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6,776.77	-1,885,58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3,611.34	1,178,148.45
无形资产摊销	187,717.50	250,29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55.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 1-12 月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04.67	-81,16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19,977.14	10,261,561.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0,985.15	9,723,24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63.09	56,548.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548.24	28,149.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5.15	28,398.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 1-12 月金额
一、现金	35,563.09	56,548.24
其中：库存现金	7,830.95	4,40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32.14	52,14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3.09	56,548.2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镜片、镜头等光学产品的生产销售	404.3 万美元	51.22%	51.22%	

2.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未结算金额	期初未结算金额
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375,500.00
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494,103.04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日